中国教育工会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工字 ［2018］18 号

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困难教职工的关爱，加强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，切实解决教职工的现实困难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，按照上级工会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方工业大学在编在职（含校本部非事业编合同制）教职工；夫妻双方均在北方工业大学工作的，只一方享受补助。服务中心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困难补助经费在教职工福利费中列支。

第二章 困难补助项目及标准

第四条 困难补助项目包括：一般困难补助、特殊困难补助、重大疾病补助、其它补助等 4 项。

第五条 补助条件

（一）一般困难补助

1. 教职工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（配偶、子女）月收入低于北京市当年城乡低收入家庭月人均收入认定标准；

2. 教职工本人、没有收入来源的子女，因患病或意外事故，当年

医保范围内医疗自费部分在1万元以上；

3.学校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。

（二）特殊困难补助

教职工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因受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，致使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；

（三）重大疾病补助

教职工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（配偶、子女）患有恶性肿瘤、血液病、慢性肾衰竭、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、冠状动脉搭桥、人体重要器官组织（心脏、肺脏、肝脏、肾脏、骨髓）移植等疾病。

（四）其它补助

教职工失去独生子女的；教职工在岗位去世的。

第六条 补助标准

1.一般困难补助。最低1000元，最高不超过3000元；

2.特殊困难补助。最低2000元，最高不超过4000元；

3.重大疾病补助。最低3000元，最高不超过5000元；

4.其它补助。教职工失去独生子女的，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；教职工在岗位去世的，给予1万元补助。

第七条 属于北京市工会会员且持有“京卡▪互助服务卡”的教职工，可享受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市办事处《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》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北京市总工会《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综合互助保障计划》等保障。学校为女教职工每年购买一次女工特疾保险，凡签字确认的女教职工，若所患疾病在保险范围内可上报校工会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申请女工特疾保险理赔。

第八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只享受一次一种困难补助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补助：

（一）因违法、违规而产生的各种费用；

（二）对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病情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对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收入隐瞒、弄虚作假；

（四）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日常生活消费水平较高；

（五）不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；

（六）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认为其他不符合补助条件。

第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助，已发放的补助款项追回；基层工会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，停止该基层工会一年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资格。

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

第十一条 各基层工会要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，坚持统一领导、动态管理、适时调整原则，全面掌握情况，推进困难教职工补助工作的经常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以解决教职工困难为目的，把有限的资金发放到最需要的人手里。

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一般困难补助的教职工，由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可在校工会网站下载）。所在单位研究提出拟补助对象建议名单及补助金额。经基层工会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印章后，统一汇总后报校工会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特殊困难、重大疾病、其它补助条件的教职工，由教职工本人或基层工会如实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

难补助申请表》（可在校工会网站下载），经所在单位研究，提出补助金额，基层工会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印章后，报校工会办公室。

第十四条 根据补助项目，教职工必须提供相应的医院诊断书、自费药原始单据或报销分割单、其它相关证明复印件。

第十五条 补助金发放方式分为定期补助和不定期补助，以转账形式发放。属于一般困难教职工的补助，当年11月底前，基层工会统一申报，经校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会议审定，拟补助名单在校工会内网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当年12月底前发放。特殊困难、重大疾病和其它补助，采取随时申报、由工会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商定后随时发放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附件2：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汇总表

中国教育工会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0月18日

中国教育工会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印

附件 1：

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编号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人员编号</td><td></td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></td><td>职称职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人口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人均月收入（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项目</td><td colspan="5">1.一般困难□　2.特殊困难□　3.重大疾病□　4.其它补助□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申请人签字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基层工会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会主席　　（公章）
签字　　年　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党委书记　　（公章）
签字　　年　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校工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（公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经校工会签署意见后，基层工会复制留存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。

附件 2：

北方工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汇总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序号	姓名	补助项目	具体原因	拟补助金额